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李九鹏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范尔宁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孙雪松先生、王建民先生、许进先生,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候选人万巍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九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范尔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雪松先生、王建民先生、许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货航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备用发动机购置”募投项目尚未投资的金额 22,821.53 万元，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借款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可提前还款），委托贷款利率参考中货航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借款利率确定，公司将在上述委托贷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货航划款。本次委托贷款仅限用于“备用发动机购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在委托贷款期限内，中货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委托贷款转为无息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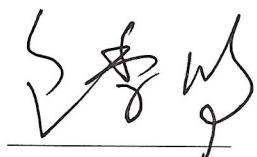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委托贷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李志强

2021年12月17日